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2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日 期：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吳啟明先生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林舜源先生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872/03-04 —— 2004年5月13日會議的
號文件 紀要)

2004年5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879/03-04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
(01)號文件 會在2004年5月13日
第十次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3)464/02-03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1879/03-04(02)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
號文件 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
稿；

立法會 CB(1)1879/03-04(03) —— 政府當局所擬備新建
號文件 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標明修訂標記
的文本；及

立法會 CB(1)1437/03-04 —— 政府當局為2004年4月
(03)號文件 7日第八次會議擬備
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標記的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4年5月
13日上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1)1879/03-04(01)號文件)，以及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
5月2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並隨立
法會CB(1)1908/03-04(01)號文件發給委員)，當中載述其
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已隨立法
會CB(1)1879/03-04(02)號文件發出)的意見。

4.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老行尊合資格年資的“將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的事宜提交的特別報告”(該文件其後隨立法會CB(1)1908/03-04(02)號文件發給委員)。根據政府當局目前的建議，任何人就某指定工種具有不少於6年相關的工作經驗，便可申請註冊為該工種的熟練技工(過渡)。他其後可選擇修讀指明的訓練課程或通過技能測試，以獲得註冊成為該工種的熟練技工。熟練技工(過渡)的註冊有效期將改為3年，以給予工人充足的時間完成指明的訓練課程或接受技能測試。該項一次性的過渡註冊安排細節如下：

- (a) 指明訓練課程的訂明費用須由工人支付。
- (b) 任何人成功地完成有關課程，包括屬於課程一部分的課程終結評核試，並符合規定的出席率，便可獲得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
- (c) 任何人成功地完成指明的訓練課程，將獲發給一張完成該課程的證明書。該人可在有需要時以該資格為依據，申請重新註冊。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事宜，並就此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提供書面文件，述明其就老行尊獲註冊為熟練技工(過渡)的合資格年資的新建議，以及相關過渡安排的詳情；
- (b) 進一步考慮若干委員的意見，即上訴委員會應可作出要求上訴人修讀訓練課程的靈活安排，作為確定其能力水平的一個方法；
- (c) 就助理法律顧問對條例草案第17C(1)(f)條新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出的論點作出匯報；及
- (d) 澄清容許上訴人根據條例草案第53條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時限。

6.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考慮政府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應一名委員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會議其後提前在2004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23日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i>議程項目I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i>			
000000 - 000028	主席	- 確認通過2004年5月13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872/03-04號文件]	
<i>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029- 00072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879/03-04(01)號文件] -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再考慮其意見，即上訴委員會應具有要求上訴人修讀訓練課程的靈活性，作為確定其能力水平的一個方法	政府當局加以考慮及作出匯報
000730- 002155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有關老行尊合資格年資的“將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的事宜提交的特別報告” [立法會CB(1)1908/03-04(02)號文件] - 李鳳英議員原則上同意採用6年為合資格年資。然而，她認為規定具備6年工作經驗的工人接受評定面試，較政府當局最新提出規定該等工人修讀訓練課程，並須參與終期評核試的建議可取，因為該評核試的詳情仍未確定。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文件，述明其就老行尊獲註冊為熟練技工(過渡)的合資格年資的新建議，以及相關過渡安排的詳情	政府當局因應要求提供資料
002156- 002658	梁富華議員 主席	梁富華議員認為，不管有關建議為何，亦未必得到所有議員的支持。部分建造業工人可能不願意修讀政府當局最新建議所提出的訓練課程。	
002659- 00483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富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5月2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當中載述其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已隨立法會CB(1)1879/03-04(02)號文件發出)的意見 [立法會CB(1)1908/03-04(01)號文件] - 委員關注到，新建議的條例草案第17C(1)(f)條令有關人士所承擔的責任過重，特別是考慮到當中涉及的刑事責任 - 梁富華議員認為，獲授權人員獲給予額外權力，有助解決建造工地內出現違規情況的問題 - 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容許上訴人根據條例草案第53條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時限	政府當局加以考慮及作出匯報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839-010634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富華議員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1879/03-04(02)及(03)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62條 - 通知等的送達</u></p> <p><u>條例草案第63條 - 管理局指明格式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64條 - 規例</u></p> <p><u>條例草案第65條 - 規則</u></p> <p><u>條例草案第66條 - 修訂附表</u></p> <p><u>條例草案第9部 - 相應修訂</u></p> <p><u>條例草案附表1 - 指定工種</u></p> <p><u>條例草案附表2 - 指明機構</u></p> <p><u>條例草案附表3 - 構築物及工程</u></p> <p><u>條例草案附表4 - 管理局、常設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u></p> <p><u>條例草案第4部 - 徵款</u></p> <p>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p>	
010635-011002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p>主席轉達未能出席會議的陳婉嫻議員對政府當局目前建議的一次性過渡註冊安排的意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年合資格年資再加上一項簡單的評定測試應已足夠 - 應給予課程費用方面的資助 	
011003-011051	秘書 主席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將於下次會議後才決定	
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			
	主席	<p>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考慮政府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會後補註：會議其後提前在2004年5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p>	